

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討論事項（四）

財政部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修正草案、「所得稅法」第 112 條修正草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第 60 條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 18 條、第 23 條修正草案、「規費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經許政務委員璋瑤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一、財政部函以：

（一）依司法院本（106）2 月 24 日釋字第 746 號解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就滯納金部分加

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二)另考量「所得稅法」第 112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菸酒稅法」第 18 條及「規費法」第 20 條亦訂有滯納金加徵利息之規定，雖非上開司法院解釋審查範圍，惟基於相同法理，該等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亦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爰有修正旨揭規定之必要。
- (三)復參司法院釋字第 356 號及第 616 號解釋意旨，滯報金及怠報金係針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之制裁，乃罰鍰之一種，具行為罰性質，考量現行各稅法對於「罰鍰」並無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對滯報金及

怠報金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欠缺合理性，有違比例原則，爰併予修正刪除滯報金及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

(四)本部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修正草案、「所得稅法」第 112 條修正草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規費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許政務委員璋瑤邀集財政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並為使本次修正均自公布日施行，配合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0 條及「菸酒稅法」第 23 條之施行日期規定。

三、上述修正草案修正要點為：

- (一) 為符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刪除旨揭稅法及規費法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之規定；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356 號及第 616 號解釋意旨，刪除「所得稅法」第 112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及「菸酒稅法」第 18 條有關滯報金、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
- (二) 配合「行政執行法」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爰修正刪除前揭稅法有關移送法院之規定。
- (三) 配合郵政儲金匯業局 9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前揭稅法有關「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定期存款（或儲金）利率」及「依當地銀行業通行

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均修正為「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四、茲將上述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核議

附件如附

073741FDC7B07D96  
行政院第354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遺產及贈與稅法自六十二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以來，迄今已逾四十年，其間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依司法院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作成之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遺產稅及贈與稅應納稅額加徵滯納金已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又為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p> <p>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p>	<p>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法院應於稽徵機關移送後七日內開始辦理。</p> <p>前項應納稅款及</p>	<p>一、為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爰將第一項「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為「移送強制執行」，並刪除「法院應於稽徵機關移送後七日內開始辦理」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p>

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四六號解釋，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刪除第二項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另配合郵政儲金匯業局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將「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修正為「郵政儲金一年期定

		期儲金固定利率」。
--	--	-----------

073741FDC7B07D96  
行政院第354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所得稅法自四十四年修正公布全文以來，迄今已逾六十年，其間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五六號及第六一六號解釋意旨，滯報金及怠報金具行為罰性質，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欠缺合理性，亦不符憲法比例原則；又為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爰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修正草案，刪除有關滯報金及怠報金加徵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p>	<p>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u>滯報金及怠報金</u>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u>逾期</u>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u>法院</u>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五六號及第六一六號解釋意旨，滯報金及怠報金係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之制裁，乃罰鍰之一種，具行為罰性質，考量現行各稅法對於「罰鍰」並無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對滯報金及怠報金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欠缺</p>

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前項應納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

合理性，有違比例原則，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滯報金及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又為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爰將第一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為「移送強制執行」，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

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四六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配合刪除第二項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第六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營業稅法，營業稅法於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歷經多次修正，其間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全案修正並自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嗣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五六號及第六一六號解釋意旨，滯報金及怠報金具行為罰性質，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欠缺合理性，亦不符憲法比例原則；又為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及配合實務上加徵利息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爰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第六十條修正草案，刪除有關滯報金及怠報金加徵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及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第六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p> <p>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p>	<p>第五十條 納稅義務人，<u>逾期繳納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u>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u>法院</u>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p> <p>前項應納之<u>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u>，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五六號及第六一六號解釋意旨，滯報金及怠報金係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之制裁，乃罰鍰之一種，具行為罰性質，考量現行各稅法對於「罰鍰」並無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對滯報金及怠報金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欠缺合理性，有違比例原</p>

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法院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依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則，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滯報金及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又為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爰將第一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為「移送強制執行」。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73741FDC7B07D96 行政院第354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刪除第二項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實務上加計利息係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爰併予修正。</p>
<p>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p>	<p>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p>	<p>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第二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u>○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u>，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一條<u>修正條文</u>，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u>者外</u>，由行政院定之。</p>	
---	--	--

073741FDC7B07D96  
行政院第354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貨物稅條例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制定公布，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五六號及第六一六號解釋意旨，滯報金及怠報金具行為罰性質，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欠缺合理性，亦不符憲法比例原則；又為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刪除有關滯報金及怠報金加徵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p>	<p>第三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u>或滯報金、怠報金</u>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之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u>法院</u>強制執行。</p> <p>前項應納之稅款<u>或滯報金、怠報金</u>，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五六號及第六一六號解釋意旨，滯報金及怠報金係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之制裁，乃罰鍰之一種，具行為罰性質，考量現行各稅法對於「罰鍰」並無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對滯報金及怠報金再加徵滯納金及利</p>

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人自動繳納或法院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之金額，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息，欠缺合理性，有違比例原則，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滯報金及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又為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爰將第一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為「移送強制執

	<p>073741FDC7B07D96 行政院第354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行」。</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配合刪除第二項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郵政儲金匯業局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中華郵政</p>
--	---	--

		<p>股份有限公司，爰將「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修正為「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p>
--	--	---

073741FDC7B07D96  
行政院第354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菸酒稅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菸酒稅法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五六號及第六一六號解釋意旨，滯報金及怠報金具行為罰性質，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欠缺合理性，亦不符憲法比例原則；又郵政儲金匯業局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擬具「菸酒稅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刪除有關滯報金及怠報金加徵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及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菸酒稅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p>	<p>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u>或滯報金、怠報金</u>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u>依法</u>移送強制執行。</p> <p>前項應納之菸酒</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五六號及第六一六號解釋意旨，滯報金及怠報金係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之制裁，乃罰鍰之一種，具行為罰性質，考量現行各稅法對於「罰鍰」並無加徵滯納金</p>

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滯報金、怠報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之金額，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及利息之規定，對滯報金及怠報金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欠缺合理性，有違比例原則，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滯報金及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

	<p>073741FDC7B07D96 行政院第354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配合刪除第二項滯納金加計利息規定。另配合郵政儲金匯業局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將「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p>
--	---	--

		修正為「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p>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規費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規費法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制定公布，嗣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第十二條條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擬具「規費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073741FDCP0709  
行政院第3542次院會  
行政院

規費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p>	<p>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u>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一、第一項前段就滯納金之徵收已訂有規範，爰刪除後段所定「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等文字。</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p>

<p>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前項應納之<u>規費及滯納金</u>，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配合刪除第二項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